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5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得到快速有效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高效、有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和因自然灾害等造成的道路交通中断事件，确保我市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建立交通事故快速抢救机制的通知》《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发布规定》《晋城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高平市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法

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快速高效,信息共享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可能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道路交通事故,也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等造成的道路交通中断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交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成立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其组成为: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高平公路管理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教育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高平中队、高速交警大队、晋城市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各保险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各乡(镇、办事处)。

2.2.1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决定县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3)组织指挥、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研究决定应急处置重大问题。

(4)协调相关部门和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等预防性工作。

(5)指导乡镇道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6)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称“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担任。

(1)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2)接收、整理、通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

(3)核实突发事件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4)根据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规定,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5)传达和实施市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6)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维护现场秩序、现场救援、执行现场警戒、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采取分流间断放行等措施减轻道路拥堵以及维护通往现场道路的秩序,保障道路畅通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监控。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对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急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我市辖区乡镇道路、桥梁、隧道上交通事故的应急工程和抢险任务,协调有关部门征用救援车辆,协助调查组评价公路状况对事故的影响,消除可能发生次生事故的安全隐患。

高平公路管理段:负责管辖道路冰、雪、积水及时清理,组织道路抢修及保通工作,当遭遇大雪、强降雪等灾害时,及时上报市政府动员社会力量进行抢险救灾,确保公路畅通。协助调查组评价所属道路状况对事故的影响,消除可能发生次生事故的安全隐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清除城市主要道路的冻冰、积雪、积水,组织应急处置、抢险抢修,协助调查组评价所属道路状况对事故的影响,对存在可能发生次生事故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市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天气状况的加密监测和预报,提供短时临近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况,并具体到路段。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高平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

急供应。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我市医学、急救部门开展伤员救治等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周边县(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医学援助。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以及应急指令,及时安排警力实施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置和勘查道路交通事故现场。

市教育局:负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涉及学生交通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工作,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应急知识的培训。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监测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并提供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防控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污染善后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及运输食品、药品的车辆发生事故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容器出现故障的,负责予以协助配合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调集、保障受困遇阻人员生活所需急救物资,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将因交通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负责无主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保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按照《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及时依法垫付抢救费用。

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市指挥部的指示发布相关信息,协调做好信息发布和媒体记者接待服务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旅游客运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旅游景区道路发生的交通事故,负责协助和配合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范围内所属道路的交通应急工程抢险任务,协助消防救援、公安交警维护现场秩序,处理影响交通的市政设施、生活垃圾,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对生活必需品供应提供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财产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高平中队: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等。

高速交警大队:负责我市辖区内高速公路上一般交通事故的处置以及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工作。

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支付或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用、死者丧葬费用并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负责协调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宣传等日常工作,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市指挥部设立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现场警戒勘验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援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 7 个工作组，针对性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成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武警高平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具体实施市指挥部决定的救援方案，指挥、协调交通事故，现场抢救、原因调查及善后工作。

(2)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市公安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的专家。

主要职责：参与交通事故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研究分析事故原因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及应对处置措施建议。

(3) 现场警戒勘验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成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武警高平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事故现场的勘验警戒工作。

(4)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高平公路管理段、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事故发生地乡(镇、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救援现场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物资、器材和生活品供应,以及救援过程中必要的资金保障;负责保障救援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负责事故救援物资的采购、供应、车辆调配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负责受伤人员的安抚工作;负责接待有关新闻单位记者,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统一发布事故救援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关紧急公告;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讯保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

(5)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单位:120急救中心、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单位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负责组织救治受伤人员,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理,并及时合理转送有关

医院进行救治;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卫生防疫工作。

(6)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成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保险公司、事故发生地乡(镇、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遇难人员抚恤、亲属安抚等后勤保障工作。

(7)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高平公路管理段、各保险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对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理赔工作。

3 预警

3.1 预警级别

根据天气、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道路交通安全预警等级分为四个级别,即一级(红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三级(黄色)预警、四级(蓝色)预警,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3.1.1 一级(红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道路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1)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能见度 ≤ 10 米的浓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2)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国(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3.1.2 二级(橙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道路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1)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能见度 ≤ 20 米的浓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2)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国(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通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

3.1.3 三级(黄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道路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1)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8级以上大风、能见度 ≤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或者大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且涉及四个(含)以上乡镇的。

(2)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国(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

(3)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雨雪等原因,将导致国(省)道、高速公路等主干道大面积积雪、结冰的。

(4)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其他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3.1.4 四级(蓝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道路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市指挥部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预警预报信息,按照有关预警发布的权限和程序规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广播、电视、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各通讯运营商、新闻网站,以及交通运管部门和企业营运车辆 GPS 监控平台、高速公路可变信息板等,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在接到气象、公安交管等部门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优先、快速、免费”的原则,在确定发送范围后三十分钟内播放。

3.2 预警发布

橙色以上预警:报晋城市人民政府或者晋城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蓝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3.3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解除警报、终止预警

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处理

4.1.1 事故报告的程序和时限

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由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的交警部门人员快速做出事故评估，初步判断事故等级并报主管领导，对于一般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交通事故，主管领导要迅速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在事发 30 分钟之内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接到报告后，在事发后 1 小时内上报晋城市委、市政府值班室。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口头上报，并在 30 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对于上级催报，需要核实的，应在 30 分钟以内给予有效回应。对较大以上事故必须立即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1.2 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和交警部门人员要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需要上级部门哪些帮助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在初报的基础上，要及时续报新情况，直至处置结束，终报一

次。事故终报要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全面总结事故的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市指挥部要及时上报上级台办或外事主管部门，并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事故的善后工作。

4.2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和紧急程度，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

4.2.1Ⅰ级应急响应

4.2.1.1 启动条件

- (1)当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时；
- (2)发生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交通事故，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 (3)超出市指挥部实际处置能力，需要上级支援的。

4.2.1.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经评估预测后，向市指挥部提出Ⅰ级响应建议，由市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2.1.3 响应措施

- (1)市指挥部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 (2)立即召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先期应急处置

工作;

(3)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视情及时请求上级支援;

(5)当成立上级指挥部时,及时移交指挥权,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处置工作;

(6)做好突发事件的舆情引导工作。

4.2.2 II 级应急响应

4.2.2.1 启动条件

(1)当发生一般交通事故时;

(2)事故情况不明,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
市指挥部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4.2.2.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经评估预测后,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4.2.2.3 响应措施

(1)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2)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各相关部门到达之前,做好现场保护控制和勘查工作;

(4)根据受伤人员情况,市卫体局调动医疗救护组奔赴现场,

加强医疗救护和救治；

(5)市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6)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现场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7)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市指挥部协调调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4.2.3 III 级应急响应

4.2.3.1 启动条件

- (1)当发生一般以下交通事故时；
- (2)事故较小,依靠一个基层交警中队就可以处置的；
- (3)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启动 III 级响应的。

4.2.3.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 III 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市指挥部领导。

4.2.3.3 响应措施

- (1)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督导发生地应急处置工作；
- (2)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并根据事故现场需要调集各方应急力量开展救援工作；
- (3)做好信息上报和舆情引导工作。

4.3 应急联动机制

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火灾或车辆变形严重需破拆时通知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动；涉及人员伤亡时通知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120急救中心联动；涉及传染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和乙类传染病）人员时立即通知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疾控中心联动；涉及正在押运罪犯的车辆或运送大额钞票、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车辆的事故通知武警高平中队或相关部门联动；涉及学生伤亡的事故通知市教育局联动；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辐射物时通知武警高平中队、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联动；事故发生在桥梁上、隧道内的，通知桥梁、隧道所属管理部门和市交通运输局联动，及时发布信息，设置警示标志，指挥疏导桥梁上或隧道内滞留车辆、人员尽快驶离桥梁、隧道，防止在桥梁、隧道两端形成拥堵；事故发生在受地质灾害影响的道路上，通知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动；事故发生在各乡（镇、办事处）辖区的，通知辖区分管交通安全的领导到场组织协调相关人员配合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事故进行的调查处置等工作；在我市辖区内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高速交警大队应在第一时间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和高平市委、市政府报告，并进行先期处置；对于一般交通事故，由高速交警大队进行处置；对于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市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紧急增援。

4.4 先期响应队伍和单位

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120 急救中心组成应急响应的第一响应队伍,当应急处置力量不足时,市指挥部视情况及时扩大应急响应。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工作由后勤保障组根据调查的证据确认,并报经市指挥部审核后,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授权相关部门发布,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4.6 信息共享

(1)根据现场掌握的最新信息,由市指挥部决定是否增加新的联动单位和信息共享范围(如市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急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保险公司等)。

(2)经调查后确认的案情,由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涉及刑事侦查秘密的除外)共享。

(3)善后情况信息,由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晋城市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各保险公司及其他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共享。

4.7 响应结束

经有关部门确认,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单位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善后费用由事故责任人、保险公司解决。

5.2 社会救助

按照《高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道路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及法定连带责任人暂时无支付能力而需要救助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

5.3 保险理赔

相关保险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先行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和死者丧葬费,并积极开展赔付工作。

5.4 评估总结

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评估总结工作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牵头依法进行,或按照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派依法进行。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市指挥部应切实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应急人员的培训和应急宣传,提高各部门应急救援人员素质和相互配合能力。

6.2 设备保障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应配备勘查、照相、摄像、照明等专用设备和应急车辆。

6.3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4 通信保障

(1)公安机关应完善 110、122 和 119 接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紧急情况的信息收集、研判、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

(2)每个成员单位要明确办公或值班电话，并由专人值守，确保联络畅通。

(3)单位和个人发现大型客车、校车、旅游车、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和道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110、122 或 119)或有关主管部门，接警公安机关和主管部门立即进行核实调查，视情上报，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广泛宣传交通事故急救知识，在中小学校普遍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进一步加强各类新闻媒体对交通事故急救知识的宣传力度，在驾驶员培训、考试中增加交通事故急救常识教育，增强广大群众和驾驶员在发生交通事故后的急救能力；培训公安交警和相关部门人员应急救援知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市指挥部每 2 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预案印发后 2 个月内，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

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研究协调应急联动事宜。

7 附则

7.1 本预案中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制定与发布

(1)本预案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牵头制订,报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印发实施。

(2)各乡(镇、办事处)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应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中相关职责和任务,制订各相关部门配套应急处置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 奖惩

市指挥部对在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7.4 预案修订

一般情况下每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可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适时进行修订。

7.5 解释

本预案由高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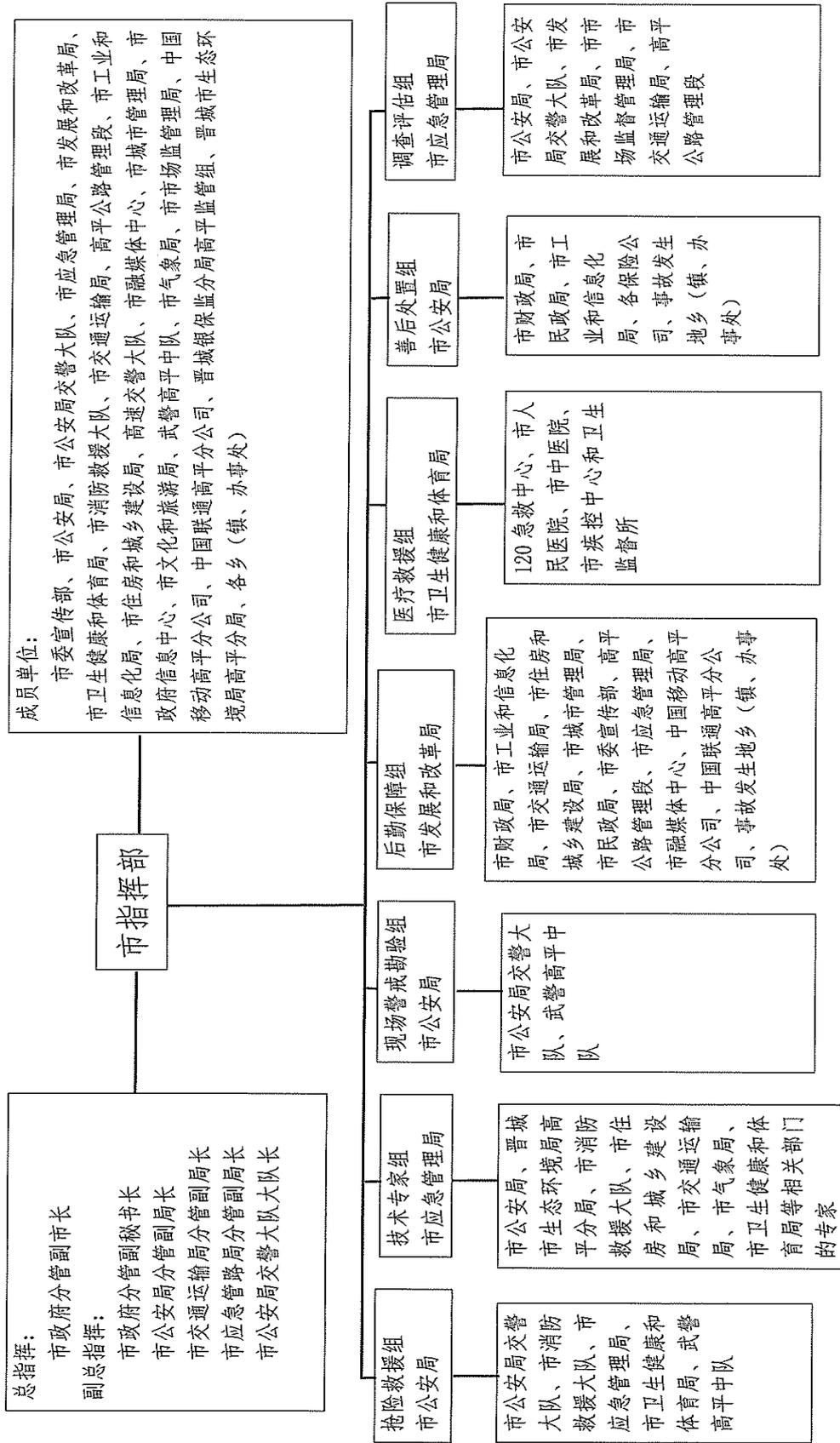
8.1 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组织架构表

8.2 高平市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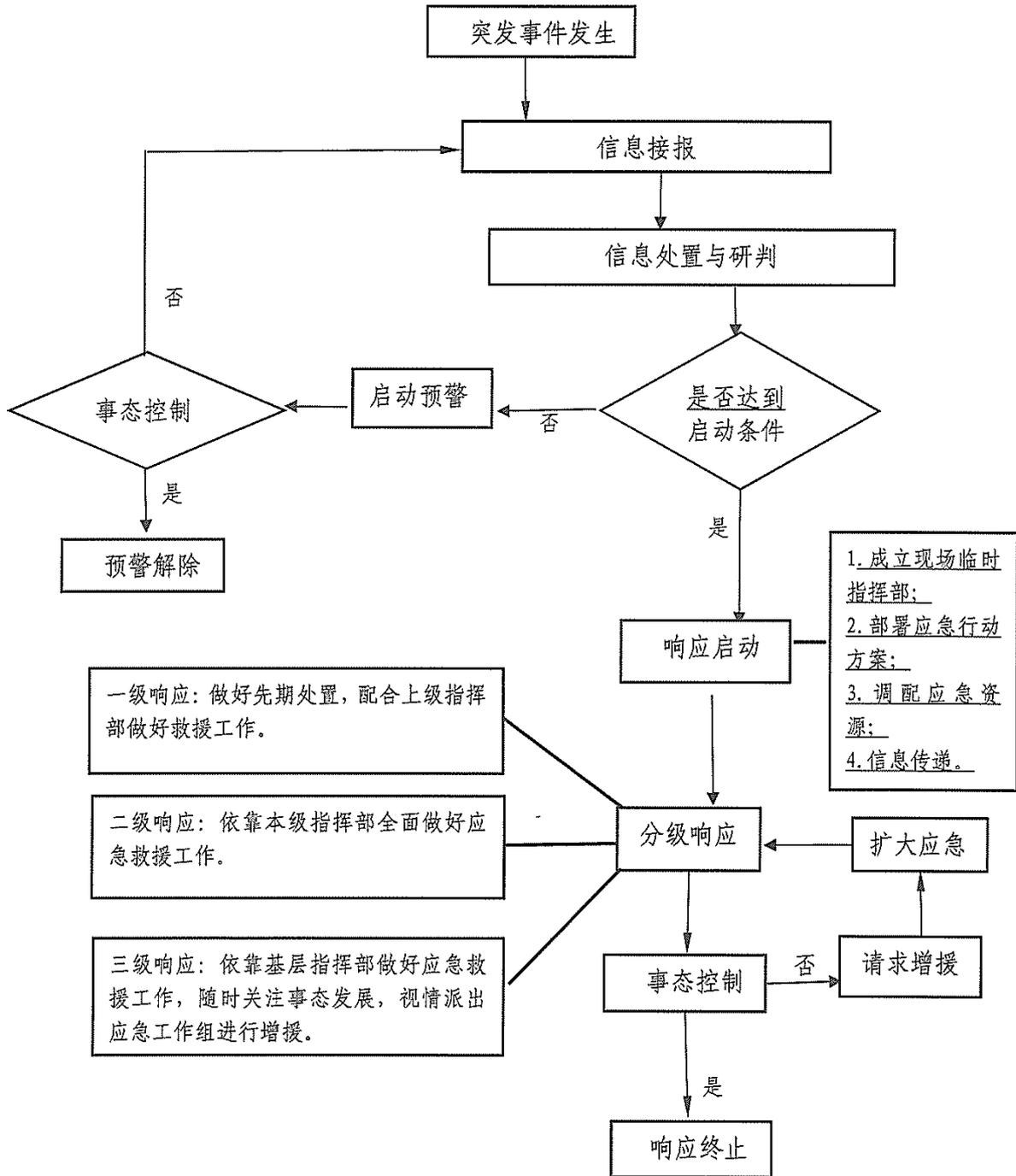
8.4 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报告卡

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组织架构表



附录 2

高平市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 应急响应流程图



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联络表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	山西省政府应急办	0351-3046678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42224
2	晋城市委办公室	2023001	11	市公安局	5224110
3	晋城市政府办公室	2023005	12	市财政局	5224930
4	晋城市交警支队	2126000	13	市民政局	5222213
5	市委办公室	5222311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43341
6	市政府办公室	5222391	15	市交通运输局	5241401
7	市委宣传部	5222926	16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227830
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22033	17	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9	市教育局	5222869	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5241267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9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5429000	31	神农镇	5889501
20	武警高平中队	13613565198	32	陈区镇	5862102
21	市消防救援大队	5259313	33	建宁乡	5883018
2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5222751	34	北诗镇	5853002
23	市融媒体中心	5225580	35	石末乡	5855472
24	市气象局	5268652	36	河西镇	5892106
25	市公路管理段	5229060	37	马村镇	5821006
26	东城办事处	5222592	38	原村乡	5873144
27	南城办事处	5892106	39	野川镇	5872111
28	北城办事处	5241671	40	寺庄镇	5832123
29	米山镇	3238288	41	永禄乡	5812201
30	三甲镇	5883139	42	大地财产保险高平支公司	13503563818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43	阳光财产保险高平支公司	13835636976			
44	永安财产保险高平支公司	13935655777			
45	平安财产保险高平支公司	13038053627			
46	人保财险高平支公司	2035774			
47	中国人寿高平支公司	2299326			
48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35653034			
49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5222582			

附录 4

高平市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卡

编号：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事故编号		档案编号		统计性质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姓名	性别	年龄	交通方式		车辆型号
					车辆号牌
简要案情					
	车辆驾驶人	乘车人	行人	驾（驭）非机动车人	其他人员
死亡					
重伤					
轻伤					
原因及责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